



研發替代役制度簡報

內政部役政署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2007年3月16日



Research

大網

Development

第一部份：制度推動前提

第二部份：制度規劃概要



❖ 依94.01.24行政院第2925次會議「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決議辦理。

➤ 兵役公平性、待遇合理性、法源完整性

研修替代役實施條例，賦予研發替代役之法源，並就其適用範圍、申請資格、役期與用人單位應繳納研究發展費等事項明確規範；另明定其選訓服役實施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內政部）定之，據以執行，以兼顧役男專長運用與國家經濟發展之需要，並在公平合理之制度下推行。

➤ 本依法行政原則暨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為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並改進國防工業訓儲制度之績效，在保有現行制度優點前提下，進行制度精進轉型為研發替代役，以延續既有基礎，維持我國科技產業競爭力。



Research 制度推動前提-2/2

❖ 立法院於96.01.05三讀通過「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於96.01.24總統公布實施。

內政部將於97年度起實施研發替代役，並辦理員額申請作業。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將於研發替代役實施後停止受理申請；然已執行之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尚未屆滿4年者，因其現有兵役身分為後備軍人（預備軍（士）官後備役），故仍依國防工業訓儲制度相關規定繼續辦理，身分並未改為研發替代役，其相關權益亦依原有規定辦理。



制度規劃 概要-1/11

- 資訊作業計畫
- 管理考核及獎懲
作業計畫

基金
管理

管理
考核
及
獎
懲

研發作業管考及
成效定期回報

• 考評實施計畫

役男人事異動管理

• 役男轉調作業計畫

役男報到
服務

• 役期折抵作業規定

役男基礎及專業訓練

錄用名冊
公告

報名甄選暨專長審查

• 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
甄選作業實施計畫

核配員額
公告

員額申請審查暨核配

• 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
實施計畫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

研發替代役選訓服役實施辦法

研發替代役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替代役實施條例

研發替代役制度

同意請勿任意散發



Research 制度規劃概要-2/11 Development

❖ 實施範圍

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範圍為符合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

➤ 研發替代役役男之服勤範圍

✓ 限於研發工作，不限於研發國防科技之範疇。

※實施效益：實施範圍廣，不限於國防工業相關之研發。



❖ 甄選對象

具備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報名甄選服研發替代役(不限於理、工、醫、農等學科，屬文、法、商等學科者，用人單位若符合政策需求及資格，並提具需求時，亦得參加甄選)。

1. 國內常備役體位役男。

2. 國內替代役甲等體位役男。

3. 海外留學生具有履行兵役義務者。

(可委由國內親屬代辦研發替代役甄選，或以通訊方式辦理；亦可配合相關部會辦理之海外科技人才延攬活動進行媒合)

※實施效益：役男來源較廣，可供員額較多，且可吸引海外優秀人才返國服務，並解決兵役問題。



❖ 甄選方式

由內政部指派適當人員與遴聘相關部會代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民間產業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研發替代役審查小組，負責審核用人單位研發需求、研發營運計畫／簡報等審查，通過後獲得核配員額並依其研發專長需求與已申請報名研發替代役役男進行媒合，再經其所提役男專長審查之核定錄用。

❖ 實施效益：役男無需具備預官(士)資格，可節省相關作業所衍生之政府人力及行政資源



❖ 役男身分

研發替代役役男自入營至分發用人單位服務，服役期間均屬替代役役男身分（依兵役法第25條規定：無現役軍人身分），應受相關法令及服勤管理規定約束。

※實施效益：制度結合兵役，人員管考機制穩定。



❖ 服務期限

經核定錄用之研發替代役役男，入營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及到用人單位服務，役期較常備兵役期長3年以內。

- 第一階段：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3週至6週)。
- 第二階段：自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
- 第三階段：自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

※實施效益：受訓期限較短，可提前至用人單位服務。服務期限較短(內含)，且服務期限規定具彈性。



❖役期折抵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如因故未能服滿規定役期者，改服一般替代役其他役別，其所服期間除第一階段訓練期間按實際日數計算外，其餘期間以四分之一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但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未滿一年者，該階段期間不予計算折抵。

※實施效益：有役期折抵規定，役期折抵後，指定徵服其他役別替代役（如消防役等），補服時間較短，公平性考量具彈性化。



❖ 待遇及權益

待遇	權益
第一階段：比照 <u>二等兵之薪給</u> （薪俸與一般替代役役男相同），由內政部研發替代役研究發展基金支給。	完全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
第二階段：比照 <u>義務役預備軍(士)官之薪給</u> ，由內政部研發替代役研究發展基金支給。	除別有規定外，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關於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規定。
第三階段：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如薪俸、退休金之提繳等)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	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u>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u>

❖ 實施效益：待遇與一般役男拉近，對役男誘因較小，但較符合兵役公平。



❖ 出國管理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得依用人單位業務需要，派往國內外接受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派往國外訓練進修者，應依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訓練進修期間合計以不超過應服役期四分之一為限。(原則：役男出國前10日，應經用人單位同意，於資訊系統登錄並檢附申請書、證明文件及護照，經內政部核准及核蓋出國核准章)

註：研發替代役役男派往國外時，用人單位應依其需要辦理駐外醫療保險，必要時，得加保兵災險，相關費用由用人單位支應。

※實施效益：身分屬役男，需依替代役役男出國管理方式核准出境，可有效管理役男服務狀態，但會增加行政作業量。



❖ 運作經費(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設置基金)

- 設置目的：研發替代役係運用其研發專長，補充公(私)部門研發人才需求，惟為避免影響就業市場及圖利用人單位之質疑，因此建立研究發展基金。
- 基金型態：政府非營利特種基金。
- 經費來源：由進用研發替代役役男之用人單位在役男分發用人單位至服滿替代役體位役期間，依主管機關所定基準按月繳納研究發展費。



➤ 運用原則

- ✓ 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作為研發替代役役男軍事基礎訓練、專業訓練、第1階段與第2階段之薪俸、主副食費、住宿津貼、保險、撫卹及實施研發替代役相關執行運作之行政管理費用。
- ✓ 繳納基準依上揭運用範圍所需費用精確估算後，由主管機關(內政部)定之，以不超過現行國防訓練制度用人單位所需支付之費用為原則。

➤ 繳納期限：第二階段(自研發替代役役男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

※實施效益：以使用者付費及收支平衡原則，確保研發替代役永續經營及公平原則，政府免負擔。增加基金運作管理，行政管理較為複雜。



Research

Development

Development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